

2024年网络版权 监测评估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网络版权监测评估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乙 方：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柱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12 号楼 5 单元一层 102



2024 年网络版权

监测评估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 2024 年网络版权监测评估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网络版权监测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并达到设定的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

- (1)行业动态热点监测：全年监测 16 家重点活跃网站(APP)；
- (2)重点保护作品监测：全年对 42 部重点保护作品进行全网监测；
- (3)重点领域专项监测：全年对网络视听、院线电影、图片 3 个领域分别进行专项监测。

2. 服务标准：

- (1)针对侵权链接发出通知总体下线率达 92%以上；
- (2)根据监测情况，作出版权状况评估，提交月度报告 12 份、季度报告 3 份、必要的专项报告若干份、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 (3)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工作事项。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本合同项下委托的事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必要情况下次要事项的完成期限可以适当延后。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的地点为北京。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委托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4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2.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 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或合同价款。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200120112001122

税号：11010100002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0044N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账 号：321030100101140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5770621Y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关于委托项目的目标、要求和需求等。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实施过程、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
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3.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经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3. 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改和完善。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项目参与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甲方负责人为金开安，联系电话为55569058；项目乙方负责人为刘易航，联系电话为18611373122。如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验收，因修改和重新评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项目工作方案、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和物品,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展所依赖的客观环境及主观环境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

2. 乙方无故撤销合同或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如因挪用项目经费,违法渎职等,应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总额 0.2%的违约金;迟延 3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 1%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甲方以北京市版权局名义参与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6 月 7 日